

厦门工学院文件

厦工宣〔2025〕4号

关于印发《厦门工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厦门工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厦门工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厦门工学院

2025年11月14日

抄送：董事会、监事会。

厦门工学院政务处

2025年11月14日印发

附件

厦门工学院新媒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媒体时代发展要求，规范学校各级新媒体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充分发挥新媒体在信息发布、形象塑造、文化建设、师生服务和舆论引导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维护学校信息安全与网络声誉，为学校高质量发展营造清朗健康的舆论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信息管理要求，依据《厦门工学院章程》《厦门工学院宣传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媒体，是指以学校、学校下属各二级单位及经学校认证的各类工作团队名义，依托互联网技术，开设、运营的各类网络平台。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哔哩哔哩 Bilibili (B 站)、今日头条、小红书、视频号、移动客户端 (APP) 等。

第三条 学校新媒体管理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服务发展大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和学校规章制度，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权威性、安全性和及时性。

第二章 工作职责与审批备案

第四条 宣传处是全校新媒体平台的归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制定和完善学校新媒体管理规章制度；
- (二) 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全校新媒体建设与发展；
- (三) 负责对校级官方新媒体平台的运营管理；
- (四) 对校内各单位新媒体平台进行备案登记、内容监管与业务指导；
- (五) 组织对校内新媒体运营人员进行培训与考核。

第五条 以学校名义建立的官方微博平台（如“厦门工学院”官方微博账号、微博、抖音、小红书等），由宣传处统筹运营。

第六条 学校各级新媒体平台实行审批制。凡以学校各二级单位名义开通的新媒体平台（账号中含有单位全称或简称的，含有单位中英文全拼或缩写的），均在审批备案之列。

(一) 各二级单位在申请注册新媒体平台前，须填写《厦门工学院新媒体平台备案表》，明确账号定位、目标受众、内容规划、运营人员等信息。经主办单位、宣传处、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开设。如账号信息（如名称、管理员等）发生变更，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宣传处更新备案。

(二)各二级单位新媒体平台的名称及头像须与本单位工作相关联。

(三)原则上涉及全校并对学校对外形象宣传有影响的新媒体平台可以进行认证工作,涉及部门内部、偏向于对内宣传职能的新媒体平台无需认证。

(四)每年1月份,学校各个新媒体平台应填写《厦门工学院新媒体平台年度审核表》,报送至宣传处进行年审。宣传处根据各新媒体平台的运营情况进行审核,依据本办法第五章进行奖惩。

第七条 宣传处协同学与安全处、校团委,对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新媒体平台进行梳理规范。原则上一个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可保留一个账号,院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创建新媒体平台。

第八条 任何个人不得以学校、校内单位、学生组织或学生社团的名义开通新媒体平台。个人开设的涉及学校事务的自媒体账号,应自觉维护学校声誉,其发布内容如对学校造成不良影响,学校有权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章 内容建设与信息发布

第九条 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不得发布、传播下列内容: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条 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应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主要涵盖：

- (一) 学校在教学、育人、科研、服务等方面的重要新闻、成果和动态；
- (二) 学校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和规章制度；
- (三) 学校举办的重大活动、学术讲座、校园文化活动的预告与报道；
- (四) 学校形象的宣传推广，校园风光、师生风采的展示；
- (五) 与师生、校友及社会公众相关的服务性、提示性信息。

第十一条 遵循“谁管理、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执行“先审后发”制度。学校各二级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新媒体平台的第一责任人，对新媒体平台的运行及维护承担主要管理职责。

各二级单位的新媒体平台须指定政治可靠、责任心强、工作能力强的正式教职工负责新媒体平台的日常维护及安全管理工作，并为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推荐优质稿件，加强与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的互联互动，形成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不断提升学校的网络舆论引导能力。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新媒体平台所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发布信息前，必须严格执行“三审三校”流程，经各二级单位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发布。如有特殊情况，须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方可发布。

各二级单位要定期更新新媒体平台的信息内容。不得转载未经核实的信息和未经授权的原创图文，杜绝长期无信息发布或图文质量不高等不良现象。对内容发布中出现的错误信息，须及时上报并更正处理。

第十三条 增强版权意识，发布内容以原创信息为主。如转载非原创性内容应获得转载许可，并评估来源的权威性和真实性，避免引起投诉、封号等风险；为尊重原作者，各新媒体平台在转发校内外图文信息时，须注明转载来源及图文作者。严禁发布不实信息。

第十四条 新媒体平台涉及有关学校文化标识等使用的，须严格遵守学校相应规定。

第四章 运营安全与舆情处置

第十五条 各新媒体平台主办单位必须严格落实账号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登录密码、发布权限的管理。如发现账号被盗用或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告知宣传处。

第十六条 严禁任何新媒体平台私自开展涉及敏感话题、商业推广、网络募捐等线上活动。确需开展的，须提前向宣传处及分管校领导报批。

第十七条 按照《厦门工学院舆情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要求，建立网络舆情监控与应对机制。各平台运营团队应密切关注后台留言、评论，对发现的不良信息或重大舆情，要迅速响应，妥善处理。不得擅自回复敏感或不确定的评论。

第五章 考核评价与奖惩机制

第十八条 宣传处将定期对校内各新媒体平台进行巡查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内容质量、更新频率、互动水平、影响力及规范运营情况等。

第十九条 对在内容建设、影响力提升、正面宣传学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新媒体平台及运营人员，学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条 对出现以下情形的新媒体平台，宣传处有权责令其整改，直至关停：

- (一) 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擅自以单位名义开设的；
- (二) 关注人数一年以上低于100人；

- (三) 近半年内更新次数少于6次(即平均每月少于1次);
- (四) 账号主体已不存在或功能已被其他新媒体平台完全替代;
- (五) 内容质量低下、管理混乱的;
- (六) 发布内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七) 发生信息安全事故,对网络舆情处置不当,对学校声誉造成损害的;
- (八) 其他违反本办法和学校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宣传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厦门工学院新媒体平台备案表

账号名称		媒体平台	
创建单位		拟创建时间	
管理员		联系方式	
运营人员		联系方式	
内容范围			
所属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宣传处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分管校领导 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厦门工学院宣传处制

附件 2

厦门工学院新媒体平台年度审核表

账号名称		媒体平台	
创建单位		管理员	
关注总数		年度关注增长数	
年度发文总数		年度阅读总量	
转发官媒总数		单篇最高阅读量	
年度运营综述 (500 字以内)			
所属单位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宣传处 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厦门工学院宣传处制